

2020年02月21日

业务通告

国航(2020)1710

关于规范输入赴美旅客信息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，收集所有飞往美国旅客的5项信息，包括：旅客全名、在美详细地址、电子邮件地址、主要联系电话、次要联系电话。代理人在销售所有赴美航班客票时，必须在订座记录中录入相关旅客信息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旅客的主要联系电话、次要联系电话

能联系到乘机人的两个不同的电话号码，其中至少有一个为旅客本人电话号码。指令输入格式为：

1. OSI CA CTCT 手机号(联系人手机号码)

2. OSI CA CTCM 手机号码/Pn(乘机人手机号码)

二、旅客的电子邮件地址

指令输入格式为：

OSI YY CTCE A. B. . C-D//TEST.COM(乘机人电子邮件地址) /Pn

提示：由于 ETERM 系统设置,用“.”替代下划线“_”，
用“//”替代“@”。

三、旅客证件信息

指令格式为：

SSR DOCS CA HK1 证件类型/证件签发国/证件号码/国籍/出
生日期/性别/证件有效期/SURNAME 姓/NAME 名/MID-NAME 中间名
/Pn

四、旅客在美期间的详细地址

指令格式为：

SSR DOCA 航空公司代码 HK1 地址类型/国家/详细地址/城市
/所在省市信息（或州）/邮编/I（婴儿标识）/Pn

提示：如旅客为 2 岁（不含）以下不占座婴儿,可在性别后
加“I”予以区分。如旅客为 12 岁（不含）以下儿童,输入格式

同成人；地址类型目的地地址标识，以“D”为标志，地址类型居住地地址标识，以“R”为标志。

此规定自 2020 年 02 月 21 日起生效，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